

杨海波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7-10-10

浏览：223 次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云2901刑初32号

公诉机关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海波，男，1988年6月29日出生于云南省大理市，白族，中专文化，公司职员，住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被告人杨海波因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6年10月9日被大理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1月5日被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7年1月26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以大检公诉刑诉[2017]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海波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2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大理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严敏、张远铭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海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2月，被告人杨海波在大理市下关新桥农贸市场购买象牙制圆形挂件1个(直径约3.5厘米)。2016年3月，被告人杨海波在微信中向微信好友“藏传”购买象牙制圆形挂件1个(直径约4.2厘米)。上述两件象牙制品被告人杨海波均用于收藏。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63d532f4c3f143019c03a80700ec4ecf>

2016年7月4日，大理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提供的案件线索在杨海波位于大理市下关镇福文路滇纺宿舍14幢1单元1楼5号的住宅内查获上述两件疑似象牙制品。

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杨海波购买的疑似象牙平安扣2个是哺乳纲长鼻目象科亚洲象象牙制品，重量合计63克，价值为2625元。亚洲象是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针对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宣读了抓获经过、鉴定结论书、扣押实物及照片、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及户口证明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海波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国家Ⅰ级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动物制品罪追究被告人杨海波的刑事责任。被告人杨海波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判处，并处罚金。

被告人杨海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提出其购买时并不知道后果严重，且归案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请求对其从轻判处。

经审理查明：2014年2月，被告人杨海波在大理市下关新桥农贸市场购买直径约3.5厘米的象牙制圆形挂件1个。2016年3月，被告人杨海波使用微信向微信好友“藏传”购买直径约4.2厘米的象牙制圆形挂件1个。上述两件象牙制品被告人杨海波均用于收藏。

2016年7月4日，大理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提供的案件线索在杨海波位于大理市下关镇福文路滇纺宿舍14幢1单元1楼5号的住宅内查获上述两件疑似象牙制品。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杨海波购买的疑似象牙平安扣2个是哺乳纲长鼻目象科

亚洲象象牙制品，重量合计 63 克，价值 2625 元。亚洲象为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一、书证。

1、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关于开展“净网”行动的通知、协查清单、讯问光盘。证实 2016 年 7 月 4 日，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提供协查的案件线索，大理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在对大理市下关镇福文路滇纺宿舍 14 栋 1 单元 1 楼 5 号住房盘查过程中发现杨海波曾经过买过疑似象牙制品的圆形挂件 2 件。大理市森林公安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对该案立案侦查。并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将杨海波传唤到案接受讯问。

2、户口证明。证实被告人的身份情况，为成年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3、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 2016 年 7 月 6 日大理市森林公安局向杨海波扣押了象牙制品的圆形挂件 2 个。

4、案件线索协查函、快递单、情况说明。证实大理市森林公安局已发函请求辽宁本溪市森林公安局协助调查案件线索，但未收到复函。

二、鉴定意见书。证实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 2 件疑似象牙制品表面具有明显的“人字形”纹理，即由两组呈十字交叉状纹理线相交组成的菱形图案，横截面还具有分层结构，且分界线较清楚；纵切面上具有近于平行的小纹线；具有油脂光泽，呈微透明；端口呈裂片状，参差状；刮下的粉未经燃烧有蛋白质烧焦的糊味。上述形态与哺乳纲长鼻目象科亚洲象牙的主要分类特征相符合。故送检 2 件制品为象牙制品，重量合计 63 克，其价值为 2625 元。亚洲象是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公安机关已将鉴定结论告知被告人杨海波。

三、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一个微信名叫“藏传”的人主动加了其微信号，这个人经常换名字，有时候叫“佟圳（象太子）”。2016年3月其在微信朋友圈里看见“藏传”在卖象牙饰品、银饰品及佛珠等。其当时问“藏传”所出售的黄料圆形件是什么材质的，对方说是猛犸象牙的化石做的。其与“藏传”在微信上谈好价格后，就有另一个人加了其微信，并要求其将款支付给这个微信号，其就通过微信支付给新加的这个微信号×××元。支付完成后此人和“藏传”就将其从微信里删除了。过几天就有快递将黄料圆形挂件送给了其，此后其就联系不到这个人了。2014年2月其还在下关新桥农贸市场以500元左右的价格，从地摊上购买了一个黄色的象牙圆形挂件，当时卖家说是象牙的，其不确定，但比较喜欢，价格也便宜，就购买了。

经公安机关组织，被告人杨海波辨认了其在下关新桥农贸市场购买象牙制品的地点。

经质证，被告人杨海波对上述证据均无异议。本院认为，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有关联，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海波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国家Ⅰ级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杨海波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过重，不予采纳。根据被告人杨海波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可对其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海波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扣押在案的象牙制品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蒋晓云

人民陪审员 杨 慧

人民陪审员 杨银丹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郑向荣

附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四十二条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四条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第三款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并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

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